



教育部关于印发《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更新时间：2025-06-19 点击数：12443 来源：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职成函〔202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现将《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2025年6月9日

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进一步提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内涵质量，发挥大赛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引领作用，扩大我国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经大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研究决定，举办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一、大赛主题

“技炫青春 能创未来”（英文：Skilled Youth, Shining Future）。

主题内涵突出“精湛技能、青春风采、美好生活”三大元素，展示职业学校师生朝气蓬勃、精益求精、勇于创新的精神风貌，传达友谊、合作、共赢的世界强音，体现“促进学生成长成才、引领职业教育发展、助力国际交流合作”的大赛定位。

二、大赛目标

- （一）持续强化大赛综合育人功能。适应新技术变革和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坚持面向人人、面向产业、面向创新、面向智能、面向国际，突出对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团队合作、实践应用、创新创业等方面的综合考查，夯实技能人才综合能力培养基础，提升学生职业行动能力、职业迁移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积极助力产教融合机制创新。适应塑造多元办学、产教融合新形态，坚持产业行业需求引领，紧密对接国家战略、重点行业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设置赛道，充分发挥大赛对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的牵引作用，提升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适配度，增强职业教育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 （三）巩固优化赛事组织实施模式。在巩固大赛升级成果的基础上，坚持稳中求进，进一步健全大赛规章制度体系，明确赛区办赛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以赛道为单位组织比赛，完善赛道内容、改进赛事晋级规则、细化比赛评分要素，持续提升大赛实施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四）创新拓展国际赛事擂台载体。试点设置海外赛区，创新国际队伍参赛方式，实现“走出去”现场比赛和“请进来”线上参赛相结合，打造更具吸引力的职业教育国际赛事擂台，增强我国职业教育的感召力、塑造力和影响力，为建设具有强大影响力的世界重要教育中心贡献力量。

三、赛道设置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充分考虑国家产业发展方向、重点行业、民生福祉密切相关产业和生产实践需要，共设置42个赛道，具体见《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道简介》（附件1）。

四、赛制安排

大赛实行初赛、复赛、总决赛三级赛制。

（一）初赛、复赛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初赛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复赛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案分别由学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总体安排自行制定，确保初赛、复赛和总决赛有效衔接。

（二）总决赛由大赛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执委会）统筹。总决赛分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三个阶段进行，争夺赛由国内赛区和海外赛区组织实施（具体方案另行通知），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由天津赛区组织实施。

五、参赛项目要求

（一）项目内容

参赛队伍依据赛道设置，结合所学专业和教育教学实际，围绕生产、管理、服务一线真问题、真场景，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自主选择参赛设备，展示真技能。

参赛项目须符合职业岗位要求，操作规范、安全。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为参赛选手所拥有的清晰、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密处理。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奖励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二）项目展示

参赛队伍根据项目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同步进行技能操作和现场讲解。技能操作重点展示专业技能熟练程度、规范程度以及解决技术难题的创新能力，现场讲解主要介绍总体思路、技能要点、主要成果、项目创新等。

争夺赛每个项目比赛时长不超过1小时，由参赛队伍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重点突出项目关键环节的技能操作，并进行适当讲解。排位赛、冠军总决赛每个项目比赛时长为10分钟，须有核心技能的实践操作。

六、比赛评分要素

从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业等五个方面，按权重对参赛项目作整体评价，详见《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评分要素》（附件2）。

七、参赛队伍

（一）参赛对象

各赛道国内参赛对象为中等职业学校、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专科全日制在校学生及3年内（以报名时间为准）毕业生（含港澳台）。参赛对象所学专业须为报名参赛赛道对应的专业类包含的专业。

人工智能赛道国内参赛对象除上述范围外，还包括普通高中、普通本科学校本科全日制在校学生（含港澳台）。参赛对象不限专业。

各赛道国际参赛对象为国外职业类院校和培训机构学生（含在华学习人员）及3年内（以报名时间为准）毕业生。

（二）组别设置

争夺赛分赛道（除人工智能赛道）设中职组、高职组和国际组进行。其中，高职组包括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专科参赛队伍。

争夺赛人工智能赛道按中职、高中、高职（含普通本科学校专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分组比赛。

排位赛不分赛道，分中职组、高职组、国际组进行。其中，中职组包括中等职业学校、争夺赛人工智能赛道普通高中晋级队伍；高职组包括高职（专科）学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专科，以及争夺赛人工智能赛道高职（含普通本科学校专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晋级队伍。

冠军总决赛不分组。

（三）组队方式

国内参赛队伍以学校为单位组队，不得跨校组队。国际组由一所国外学校牵头，可跨国跨校组队。比赛均为团体赛，每支参赛队伍不超过4人，国际组每支参赛队伍中国籍选手不超过1人。每支参赛队伍指导教师不超过2名（其中国际组每支参赛队伍的外籍指导教师不少于1名）。

（四）参赛名额

争夺赛国内参赛队伍数量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职业教育规模分配，计划单列市中职组参赛名额单列，详见《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国内参赛名额分配表》（附件3）。争夺赛国内参赛队伍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分配名额推荐。港澳台参赛队伍可直接报名参加争夺赛，名额不限。

国外参赛队伍由国内联系院校邀请并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直接参加争夺赛。

八、总决赛赛程安排

（一）报名

所有参赛队伍通过“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cvae.com.cn/>）报名。

中职组、高职组参赛队伍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由所在学校完成报名。国际组参赛队伍由国内联系院校协助完成报名。

（二）赛程安排

1.争夺赛

中职组、高职组按赛道由争夺赛赛区线下组织实施。

国际组以线下、线上两种方式比赛。线上参赛队伍根据各赛道报名情况分组进行比赛，线下参赛队伍在东南亚、中亚、非洲、欧洲4个海外赛区参加现场比赛。

争夺赛于2025年8月底前完成。

2.排位赛

争夺赛各赛道（除人工智能赛道）中职组、高职组前2名，取得排位赛资格。国际组参加线上比赛的队伍，各小组第一名取得排位赛资格；各海外赛区20%的参赛队伍取得排位赛资格（每个海外赛区不超过6支）。人工智能赛道中职、高中、高职（含普通本科学校专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职教本科专业）、普通本科学校每组比赛的第一名取得排位赛资格。

排位赛设6个小组。取得排位赛资格的中职组、高职组、国际组参赛队伍各分2个小组，小组以抽签方式产生。

3.冠军总决赛

排位赛各小组的前5名进入冠军总决赛初评，评出6支队伍进入最终现场比赛，决出冠军、亚军和季军，其余队伍获得优胜奖。

九、奖项设置

争夺赛奖项：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占参赛队伍总数的10%、15%、25%。

冠军总决赛奖项：冠军1名、亚军2名、季军3名、优胜奖24名。

优秀组织奖：大赛组委会向作出突出贡献的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

初赛、复赛奖项分别由学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总决赛奖项设置自行确定。

十、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等组织机构人员名单的通知》（教职成函〔2024〕6号），大赛由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民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天津市人民政府主办。

(二) 大赛组委会、执委会。组委会负责大赛统筹规划，秘书处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执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办公室设在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三) 大赛裁判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纪律监督委员会。三个委员会在大赛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裁判委员会负责裁判的培训、管理、评价等工作；仲裁委员会负责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纪律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成绩评判等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进行处理。

(四) 赛区赛事组织机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成立相应的赛事工作机构，负责承担赛区赛事的组织实施、协调保障等相关工作。

十一、工作要求

(一) 精心组织实施。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健全组织机构，完善赛事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强化条件保障，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大赛顺利举办。海外赛区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应急预案，做好统筹指导、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比赛安全顺利进行。

(二) 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大赛规章制度，加强裁判、仲裁、纪律监督管理，切实强化过程监管，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畅通申诉投诉渠道，确保大赛全流程各环节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大赛裁判委员会负责完善裁判遴选标准，协助大赛执委会做好裁判库建设，优化裁判数量和结构。强化对裁判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切实保证裁判队伍质量。加强对赛区比赛场地和设施布置、选手抽签加密、成绩评判等关键环节指导。争夺赛、排位赛、冠军总决赛各参赛项目比赛现场须全程录像并集中封存，随时调取使用。

大赛仲裁委员会加强对赛区仲裁委员会工作指导，及时处理相关申诉投诉问题。赛区仲裁委员会负责仲裁争夺赛比赛现场申诉投诉，天津赛区仲裁委员会负责仲裁排位赛和冠军总决赛现场申诉投诉，赛区仲裁结果为最终仲裁。存在重大争议的，可提交大赛仲裁委员会进行复议。

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强化赛事全程、全员纪律约束。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承办院校赛事组织工作委员会各派一位纪律监督员，组成纪律监督工作组，对争夺赛进行监督。大赛纪律监督委员会派出纪律监督工作组，对排位赛、冠军总决赛进行监督。赛区纪律监督委员会要落实纪律监督主体责任，加强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力度，对参赛选手、裁判、承办院校等出现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有关选手参赛资格、裁判执裁资格、承办院校承办资格；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移送司法和纪检部门处理，形成有力威慑。

(三) 保障赛事安全。强化底线思维，坚决守牢安全防线，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压实安全工作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抓好用火用电、设施设备关键环节的安全工作，全力保障赛事安全、平稳、顺利举行。

(四) 坚持廉洁办赛。各级赛事组织机构要建立廉洁办赛责任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禁铺张浪费，不得超标住宿、用餐、发放劳务费，严禁借大赛名义公款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

(五) 加强宣传引导。通过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做好大赛方案解读和宣传工作，引导学校积极参赛。赛区要结合实际，在比赛期间开展相关活动，丰富大赛内涵，推进成果转化应用。大力宣传获奖项目、优秀选手以及大赛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为大赛营造良好氛围。

- 附件：1.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道简介.docx
2.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评分要素.docx
3.2025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国内参赛名额分配表.pdf

